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（補充判決）

112年度潮簡字第907號

原告 黃綵蓁

曾榮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秋戶

被告 張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會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四項應補充判決為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6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39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主文未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請求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會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宣示判決在案，並於判決理由中就原告勝訴部分按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惟本院前揭判決主文部分漏未宣示得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顯屬脫漏，依上揭說明，原告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6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洪雅玲